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v1.5 113.6.27 股東會通過

1.目的

1.1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2.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3.名詞定義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權責單位

4.1 財會處:本作業程序之制修訂提案及督導執行單位。

5.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5.2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

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3 處理程序

5.3.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1>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以本作業程序 5.2 規定者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所稱交易之總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400% 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400% 為最高限額。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0% 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0% 為最高限額。

4>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申請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

(2)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依詳細審查程序詳細評估後，彙總呈報。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或質權。

(3)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如認為有必要時，或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送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4)背書保證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有背書保證本票交承辦人員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5)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背書保證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5>詳細審查程序

(1)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2)背書保證評估項目，應包括：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7>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指定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8>決策及授權層級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5.2 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9>罰則：相關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

5.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5.3.1 5>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3.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3.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3.5 本公司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但其淨值已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每半年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4 資訊公開

5.4.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4.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4.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6.附則

6.1 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毋須再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相關文件

無

8.附件

無